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浦北县第十小学低压线路安装工程

甲方：浦北县实验小学

乙方：广西宝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甲方：浦北县实验小学

乙方：广西宝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与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编制依据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标准》、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浦北县第十小学低压线路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浦北县第十小学

1.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敷设低压电缆等工程。

1.4 质量等级：合格

第二条 合同价款、调整方式及结算依据

2.1 合同价款。经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本工程合同总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叁元整（¥768963.00 元），税率为 3% 的普票。

第三条 工程付款

3.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开户名称：广西宝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银行帐号：827912010103433522

3.2 工程款支付

3.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 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零陆拾陆元柒角（¥692066.70 元）。

3.2.2 结算经审定公司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 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壹年，如无质量问题待保修期过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息返还质保金。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开始计算。

第四条工程期限

4.1 施工工期为 20 个日历天。

4.2 如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工期可相应顺延。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a. 配合乙方做好进场前的准备工作。

b. 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签证工作（如有发生据实签证），工程量变更签证必须经甲方在书面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c.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d. 监督乙方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

e. 经双方同意的方案如有变动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超出预算范围之外按双方签证实际数量结算。方案变动后低于预算的，按实际结算。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a.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承担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b.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材料、施工机具进场。负责合同范围内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控制，负责收集、整理、完成乙方所承包工程范围内的资料，负责工程完工后原地路面的回填、平整、修复及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理。

c. 严格按施工方案、国家有关规定和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如因乙方的施工材料、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质量验收标准，乙方自行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对甲方的违约责任。

d.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因乙方施工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派专人负责并协调处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事情，工程范围的供电线路，因工程需要则要服从停电的安排。

e. 工程竣工投入运行后，乙方负责本工程的质量保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因安装质量或乙方所购设备、材料的质量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返修，返修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或第三方人为损坏的除外）。

f. 乙方应根据设计和规范要求采购工程需要材料、设备，配制加工非标准设备，要满足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由第三人履行。

g.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工程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违约情形

a. 甲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果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发生违约的情况时，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承担强制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责任。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b. 甲方未全额付清合同款之前，本合同所述设备所有权仍属乙方，甲方全额付清合同款之后，本合同所述设备所有权属甲方。如工程竣工后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催收并应向甲方收取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按逾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逾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c.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再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d.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若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内容，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e.违约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十五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理由和证据，如违约在十五天内未予答复，视为认可该项索赔。

6.2 允许施工合同解除的情形

a.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的解除；

b.合同的协商解除；

c.当事人违约时合同解除；

d.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及解决

7.1 合同执行中出现任何问题，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浦北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8.1 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除上述条款外，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对整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问题互相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乙方按合同约定尽其责任施工，使用电工程符合设计要求，工程通过验收合格送电，乙方承诺的保修期满后，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条 附则

10.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浦北县实验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22日

乙方（盖章）：

广西宝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德椿

2025年7月22日